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桂道运安〔2009〕24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运管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旅客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08年11月21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2月20日起施行。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同时我局结合广西道路旅客运输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制定实施《规定》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力度，我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同时要清楚地认识到，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现实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急

需在法制层面上予以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因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章，不仅是改善我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现状的迫切需要，也是建立健全我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现实要求。

（一）新施行的《规定》对道路客运安全责任、安全投诉制度、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等的条件要求以及交通事故责任承担、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等安全管理行为和操作规程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为我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进一步完善了我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将道路旅客运输市场规范管理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固定下来，为规范我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管理，保护道路旅客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安全、有序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有利于包括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内的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有利于依法规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行为，落实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利于我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行政，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确《规定》的监管对象

《规定》明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范围内的客运经营者

及其驾驶员的客运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包括班车客运经营者、包车客运经营者、旅游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以及其他客运经营者。上述所有客运经营者，原则上由享受同一最高客运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公司、集团公司）来承担安全责任，由企业注册地运管处、所监管；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异地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及三级以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由子公司、分公司及三级以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所在地运管处、所监管。

客运驾驶员，主要包括班车客运驾驶员、包车客运驾驶员、旅游客运驾驶员、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规定》，客运经营者负责客运驾驶员的聘用、考核、管理、实习、作息安排、安全学习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具体工作，并作好相关记录；严禁聘用3年内有负同等以上责任死亡交通事故记录的驾驶人员驾驶客运班线客车营运，已经在岗的必须按规定予以解聘或调换工作岗位。其中，在单程4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驾驶营运客车的驾驶人员，必须有3年以上营运客车驾驶经历。

三、切实履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

《规定》中明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执法主体之一，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对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

管，认真履行《规定》赋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各项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交通运输部“抓好源头、抓好预防和搞好事前监督”的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紧紧结合“把住三个关口，搞好一个监督”的中心工作，重点抓好对客运经营者、营运车辆、营运驾驶员和汽车客运站场的源头管理工作。

（一）严把客运经营者市场准入关

通过实行严格的客运经营者市场准入制度，对客运经营者和企业安全生产的资质和条件进行把关。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对制度不健全，管理松懈，安全质量差，发生重大运输责任事故的客运经营者或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重点监管、责令整改、停业整顿、限制其发展客运班线直至取消营运资格。

（二）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

实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定期维护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客运车辆按行驶里程间隔进行二级维护的管理措施，同时，加强对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客运经营者和企业通过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系统，严把营运客车报班检验质量关，确保营运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以减少因车辆机械故障造成的事故。

（三）严把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

加强对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培训、考试、发证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执行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倒查制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培训课时和内容进行培训、随意降低收费标准及只收费不培训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限期整改直至停业整顿；对在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异地办证、买卖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考核员、驾培管理人员和分管领导，给予停业整顿、严肃查处和通报批评，切实从源头上严把客运驾驶员准入关。

客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提供，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证号、从业资格证件号、从业资格类别、初次发证时间、有效期至、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通过广西道路运输信息网对外公布。

（四）做好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

督促客运经营者和企业通过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系统，落实营运客车及驾驶员安全检查合格报班制度，严格执行“三不进站，五不出站”规定，督促汽车客运站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上车，严禁超员超载车辆出站，全面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

四、完善各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制度的落实

客运经营者和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

产工作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上自企业法人代表，下至一线员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其他领导负管理责任，下级对上级负责，形成人人讲安全，全员有责任的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道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制度，每月对运输生产各部门、各岗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日常节假日、黄金周、春运等运输繁忙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道路运输企业应建立驾驶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每月参加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教育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同时，加强对违章违法驾驶员或肇事责任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四）三级以上客运企业应定期向所在地市级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其它客运企业向所在地县（区）级和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快报，月报表；安全检查情况总结；季度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及总结；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情况汇报。

五、建立健全客运安全投诉制度，并严格执行

客运经营者应设立客运安全及服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值班制度，设立投诉电话并在其经营场所和营运客车上公布。公

布的投诉电话中，除了本企业的投诉电话外，还要根据以下相应情况公布有关单位、部门的投诉电话。

（一）经营场所主要指客运站、场等场所。在县（区）内的客运站，要公布县（区）、市两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投诉电话；在设区的市十四区直市内的客运站，要公布所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投诉电话。

（二）营运客车上，在车门或车门附近喷涂车籍所在地运管处、所的客运监督电话或客运安全监督电话。县（区）内营运班线的，公布所在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投诉电话；县（区）际班线、市际及跨省班线的，公布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电话。

六、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实时监控

（一）客运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安装、使用营运客车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并加强对所属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规范化管理，凡未经系统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车辆或驾驶员，一律不得报班发运。

（二）营运客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行驶记录仪的数据采集时间间隔不超过15天，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解读数据，对发现的超速行车，疲劳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要做好记录，并按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教育和处理。

（三）客运经营者及其所属营运客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GPS），每一个监控平台，其车辆监控上线率不得

低于90%；营运客车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载终端完好和处于工作状态，车载终端在车辆运行途中损坏的，必须立即报告并在回程后维修或更换后方可报班营运。企业要建立对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监控管理制度，要建立监控平台的值班制度，确保实时监控措施的落实，对发现的超速行车、不按规定线路行车、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等违法违章行为要及时加以制止和纠正并做好记录，以便按企业管理制度进行教育和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行驶记录仪数据，及时检查营运客车及其驾驶员违法违章情况，并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

七、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客运经营者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其他客运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或单独通过企业法人代表安全例会，行业（企业）安全例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对客运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人员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培训的，必须事前请假并参加事后补课。

八、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客运经营者所属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事故报告和应急事件制度逐级报告，对于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

通事故的，在事故现场处理结束一周内，由客运经营者法人代表带队，跟随企业所在地运管处相关负责人向自治区交通厅和运管局分析、汇报事故情况，以确保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的落实。

凡是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由原许可机关收缴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吊销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经营者年度内发生1起死亡6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或者发生2起死亡3至5人道路运输事故，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死亡3到5人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发生之日起，下同）暂停办理企业新增班线及线路投标业务，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请新增线路以及参与线路投标。

九、客运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落实中途休息站、点管理制度及客运驾驶员休息制度，严防驾驶员疲劳驾驶

（一）班线里程的计算，对于混合路线，即班线中既有普通公路又有高速公路的，按1: 1.5比例进行折算。

（二）客运经营者必须实行营运客车驾驶员进站（点）休息登记制度。营运客车行驶途中进入班线设置的休息站（点）停靠，驾驶员应当做好进站（点）休息登记。

（三）客运经营者应建立健全中途休息站、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按规定给营运客车配备驾驶员，督促驾驶员落地休息和轮换，对于不按规定进站、点休息的车辆和驾驶员，

要采取停班整顿等处理措施。

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是《规定》的执法主体之一，要认真履行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切实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运输 安全 管理 通知

抄送：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本局各领导，客运科、货运科、
国际道路运输科、维修科、培训科、法制科、安全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打印：徐玉红 校对：谢思宪 李沛莲（共印 31 份）